关于落实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试行）

（送审稿）

为促进吴中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响“人文吴中，苏式生活”品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意见，以及吴中区《文化产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吴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数字文化、工艺美术、文体旅融合、文化装备制造等产业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相关企业或重大项目。

二、扶持政策

（一）加速推动，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在文化（重点扶持数字文化、工艺美术、文化创意等）、体育等领域新增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且有一定地方经济贡献的，经评审，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在旅游领域新增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且有一定地方经济贡献的，经评审，5A级景区（点）按项目总投资额50%给予扶持，4A级景区（点）按项目总投资额40%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对文旅融合（重点扶持酒店、乡村旅游、文旅综合体等）、文化装备制造领域新增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10亿元、5亿元、3亿元及以上的，经审核，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的扶持。

对数字文化领域的新增投资项目，经审核，可适当放宽扶持标准。对重大文体旅平台载体、文化核心领域项目等，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产业分类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为准。

（二）强化服务，鼓励平台载体集聚

**2.鼓励载体提档升级**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

对文化类产业园（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0%及以上、集聚不少于20家文化企业、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引进上市文化企业（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深圳中小板、港交所主板）和“全国文化企业30强”、“江苏省民营文化企业30强”、规上企业的，经审核，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公司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单个园区当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文化类产业园内入驻的文化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不含代缴个税）合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经审核，给予园区（基地）运营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搭建交流平台**

支持在吴中区举办国际性、国家级文化产业对接、论坛和研讨活动（应由省级及以上文旅部门支持或指导），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大型文化会议会展，对场地租赁、国内主流媒体宣传等合理支出，经审核，给予最多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对在吴中区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电竞赛事（应由省级及以上体育部门主办、支持或指导），经审核，按照赛事投入的40%—50%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办赛补助，第一年按赛事投入的40%给予补助，连续举办的，次年补助比例递增5%，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在吴中区举办的本土IP电竞品牌赛事，经审核，按赛事投入的30%—40%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办赛补助，第一年按赛事投入的30%给予补助，连续举办的，次年补助比例递增5%，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聚焦特色，培育龙头企业集群

**4.助推企业加速成长**

对在吴中区注册设立经营满2年以上，能够做到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社会信用记录良好的标杆型、领军型、成长型文化企业，经审核，每年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不含代缴个税）。其中标杆型文化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流水和关联交易，下同）不低于10亿元，增长率不低于10%；领军型文化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增长率不低于20%；成长型文化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增长率不低于30%。

**5.激励企业创先争优**

对首次获评国家数字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和列入国家数字文化产业示范项目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和500万元。

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江苏省民营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和500万元。

对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30万元。

对获评“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对获评“苏州市重点文化企业”、“苏州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对列入“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企业，项目按计划完成并效果良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上年度首次进入统计局确认的“规上”统计库的文化企业，经审核，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连续三年进入“规上”统计库的文化企业，经审核，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6.鼓励文化对外交流**

对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30万元。

我区优势文化项目通过政府或民间渠道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展演、展览、展销、参展企业在参展前向区文体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政府组织统一参展的，经审核，按其实际支出的50%，最高不超过每标准展位5万元人民币予以补助。对通过民间渠道参展的，经审核，一次性给予参展单位承担的展位费，运输及其保险费用50%，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予以补助，具体展会名录参照当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走出去”境外展会名录》和《苏州市商务局贸易促进计划》中涉及文化部分。

**7.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招商，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经审核，给予相关机构或人员的奖励最高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到账金额的1%，单个机构或人员当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对社会力量在吴中区承办国际标牌赛事、A类体育赛事的，经审核，有国家级媒体报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8.鼓励文旅融合提升**

支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发展，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建设运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

（四）加大力度，推动原创内容转化

**9.支持原创内容生产**

对入选国家级动漫游戏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或荣获国家重大奖项（“动漫奖”“金猴奖”等）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对在江苏省备案且由吴中区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作品，获国际A类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及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的奖励300万元。

由我区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主要频道或收视率排名前五的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19:30—22:00）首播的，经审核，给予每集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单个电视剧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江南小剧场”“文化小书场”发展壮大。对投资建设江南文化演艺品牌的项目，经审核，按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

**10.鼓励非遗开发利用**

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文创产业化开发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审核，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6万元。

（五）优化环境，储备产业发展动能

**11.落实人才引育政策**

支持高层次文化人才和团队引进培育，对列入相应层次计划的东吴文化领军人才和重点人才，按区东吴文化人才相关政策予以扶持。

**12.做优招商金融政策**

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双轮驱动，通过资本运作等手段，由区商务局、发改委、金管局予以政策扶持，积极引育数字文化企业，有效推进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充分利用现有各发展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向文化产业汇聚。

**13.鼓励国企参与经营**

鼓励引导区内国有、集体企业通过载体建设，参与发展基金设立等方式参与文化产业发展。

**14. 落实减费降税政策**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确定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包括相关文化企业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所得税优惠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优惠政策以及文化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政策，加大对文化产业企业涉税诉求帮助力度。

**15.做好产业倍增服务**

为落实我区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相关工作和活动，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按当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费申请和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使用范围包括促进文体消费，产业数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与提升，引导资金评审、绩效、审计，文体产业课题研究，规划和名录库统计，参加文体产业展会和交流，文体产业宣传推广等。

三、附则

1.对于已经依据区政府的其他政策措施获得过资金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给予区级资金奖励。符合本意见多条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予以支持，相关政策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要求执行。

2.区政府每年从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本政策，具体管理办法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与财政局另行制定。本政策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3.本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区文体旅局、区财政局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前本年度相关文化产业倍增政策参照本意见执行。